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5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規劃於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辦理2場次小額抽獎活動，請學校協助廣為宣傳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0月3日國健教字第1140761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品。
- 三、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國健署已針對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ovape.com>）

電子
文
騎

7

花府

114/10/07



1140200362

instagram.com/novape.event/)，持續上架相關貼文及短影音，並辦理小額抽獎活動2場（訂於114年10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），請學校向學生廣為宣傳。

四、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學校宣傳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裝

訂

線

